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205,675,391股（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其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購回授權屆滿為止，根據購回授權進一步動用9.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已就股份回購計劃作出預算，並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基於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董事相信，即使全數動用目前股份回購計劃的預算，購回股份數目不會達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會將視乎市場狀況，倘進一步行使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預算。

董事會認為，現時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業務前景，且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可全面反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市場表現充滿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將須符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